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下午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

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等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 日 14 :00 时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30 - 11 :30 ,下午 1 :00 - 3 :00 ,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8 名 ,代表股份 261,669,615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0% ,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 ,代表股份 244,376,69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3.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 ,通过网络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38 名 ,代表股份 17,292,925 股 ,占公司总股份 3.78%。

###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会议上宣布的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

列议案：

- 1、《关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关于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关于对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此议案各项的表决；
- 6、《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 七年三月二日